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购股份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该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至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4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19万股，占我公司目前总股本44,100.00万股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20 楼
-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证券部  
    登记时间： 工作日的 10:00-14:00； 15:00-19:00
- 3、申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 4、联系人： 君洁、严莉
- 5、联系电话： 0991-3667490
- 6、传真号码： 0991-3519999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